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相關辦法修訂公告

親愛的星展信用卡貴賓：

為提供更好的用卡服務，茲修訂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訂之生效日為民國112年8月10日，如您不同意本次之變更，請於生效日前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修正之內容。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無	<p>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六、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資訊倘包含第三人之資訊時，均是已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且倘經貴行要求，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應提供已取得其同意之相關證明予貴行，若因提供第三人之資料致生相關爭議或有聲明不實之情事，應由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自行負責。</p>

原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一個月之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一個月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豐盛御璽卡免收）。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一個月之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一個月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豐盛御璽卡／原Citi Prestige／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原花旗寰旅世界卡／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免收）。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星展（台灣）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星展（台灣）應為送達之處所。星展（台灣）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星展（台灣）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星展（台灣）應為送達之處所。星展（台灣）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或經通常寄送電子信箱（E-mail）或通常寄送電子文件之時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原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六、本約定條款約定星展（台灣）得以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之事項及其他依法律或法令應通知持卡人之事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以持卡人指定寄送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E-mail）或其他持卡人留存於星展（台灣）之電子信箱（E-mail）或符合電子簽章法定義之電子文件寄送通知。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六、本約定條款約定星展（台灣）得以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等**）及其他依法律或法令應通知持卡人之事項、**及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以持卡人指定寄送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E-mail或其他持卡人留存於星展（台灣）之電子信箱E-mail或符合電子簽章法定義之電子文件寄送通知。

第十四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或各國際組織所規定要求之證明文件等）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以釐清交易之爭議。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

第十四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或各國際組織所規定要求之證明文件等）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但原Citi Prestige／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原花旗寰旅世界卡／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豐盛御璽卡除外**）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

原約定條款

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

修訂後約定條款

或退款單，以釐清交易之爭議。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

第十五條（繳款）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之。若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台灣）之應付帳款（含費用）。於持卡人申請退回前，其餘款得由星展（台灣）先暫時無息保管。持卡人申請退回時，星展（台灣）得向持卡人收取退回手續費新臺幣捌拾元。

第十五條（繳款）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之。若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台灣）之應付帳款（含費用）。於持卡人申請退回前，其餘款得由星展（台灣）先暫時無息保管。持卡人申請退回時，星展（台灣）得向持卡人收取退回手續費新臺幣捌拾元。**持卡人遭檢警通報具犯罪不法之嫌疑者，星展（台灣）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或為其他處置，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或處置溢繳款項之權利。**

原約定條款

第十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0.5（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十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0.5（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及星展（台灣）網站。**

原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原Citi Prestige／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原花旗寰旅世界卡／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原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台灣）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五、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三、**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台灣）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四、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

原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六、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前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二、持卡人若具學生身分者，同意星展（台灣）得先行知會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後，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星展（台灣）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任一家**星展（台灣）**之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得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持卡人帳單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年滿**廿**歲以上者，同意授權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持卡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二、**對於已屆成年至24歲之一般持卡人，若其申請時未表明學生身分者，星展（台灣）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持卡人的非學生身分。若經確認後發現持卡人具學生身分，則星展（台灣）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暫時停止持卡人卡片使用之權利或終止本契約。**持卡人若具學生身分者，同意星展（台灣）得先行知會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後，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星展（台灣）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任一家**銀行**之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得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持卡人**消費紀錄、帳單**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同意授權持卡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持卡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6.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如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信用卡帳單之結帳日為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6.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款中，如未繳足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剩餘未清償本金之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1.申請及使用：</p> <p>(2)持卡人同意發卡行得於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發卡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另若持卡人申請時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惟嗣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要求停止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則發卡行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p>	<p>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1.申請及使用：</p> <p>(2)持卡人同意發卡行得於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發卡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另若持卡人申請時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惟嗣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要求停止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則發卡行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p>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第1項</p> <p>凡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但不包含公司戶）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p>	<p>第1項</p> <p>凡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含受讓花旗銀行信用卡業務後之原花旗銀行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但不包含公司戶）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p>
<p>第2項</p> <p>委託人同意以申請書中指定之星展（台灣）銀行信用卡代繳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用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之代繳項目。該卡如屆效期換卡或本行通知更換新卡或其他任何原因變更卡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惟仍需經委託人開卡（如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並須經正卡持卡人開卡）後方可授權成功，如因未開卡造成請款失敗，委託人需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代繳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當附卡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該代繳項目將自動轉移以正卡信用卡授權代繳。</p>	<p>第2項</p> <p>委託人同意以申請書中指定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代繳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用、停車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之代繳項目。該卡如屆效期換卡或本行通知更換新卡或其他任何原因變更卡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代繳服務。代繳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當附卡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該代繳項目將自動轉移以正卡信用卡授權代繳。</p>

原約定條款

第3項

委託人同意如原指定卡號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停用，**且委託人於本行仍持有其他有效信用卡（含附卡）時**，除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並已完成終止代繳，本行得自行代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委託人並同意本行所有代繳行為皆對委託人有效。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3項

委託人同意如原指定卡號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停用，**而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扣繳服務；如無重新發卡之情事且委託人於本行仍持有其他有效信用卡時**，除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並已完成終止代繳，本行得自行代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委託人並同意本行所有代繳行為皆對委託人有效。

第6項

本行接受委託及處理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處理時間需約45日生效，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各代繳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第6項

本行接受委託及處理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處理時間需約45日生效，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各代繳機構**於完成委託人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目的必要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予協力單位**）。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無	<p>汽、機車停車費繳費特別規定：</p> <p>(1)委託人同意授權資料內容得提供台灣票據交換所ACH系統使用，並同意該等資料得由發動行留存及轉交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處。</p> <p>(2)本行僅提供繳費服務，請務必確認所登錄的車號無誤，倘委託人因車號登錄錯誤所繳付之停車費爭議或所衍生之其他爭議，應自行向各停管處申訴，與本行無涉。於車籍異動後，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亦得逕行終止本項委託代繳業務，無須通知委託人。</p> <p>(3)如委託人停車費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方能提出新申請。</p> <p>(4)本行所提供之繳款提醒僅為服務性質，本行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且各停管處不接受以 "未收到提醒通知" 或 "車號登錄錯誤"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p> <p>(5)若委託人終止停車費扣繳服務，在終止日前本行未完成繳納之停車費帳單，委託人需自行透過其他通路完成繳費。委託人可至各停管處</p>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網站查詢未繳納停車費，確認車輛已無停車欠費，避免衍生後續催收作業。

第11項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委託人本人重新填寫約定書。

第11項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委託人本人重新填寫約定書。

第14項

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指定樂活白金卡（原澳盛）自動轉帳之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除外**）或紅利點數。

第14項

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或任何形式之紅利點數（如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

如您有任何疑問及需求，歡迎您掃描下方 QR code 瀏覽星展 i 客服，或致電本行24小時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再次感謝您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星展i客服

肅此順頌

時 祺

星展銀行（台灣）

民國112年05月26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查詢詳情